

第十五屆運輸盃桌球錦標賽簡章

一、辦理宗旨：

促進中華民國運輸學會(以下簡稱學會)及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(以下簡稱促進會)會員與交通運輸相關產、官、學、研等單位員工聯誼，提倡正當休閒運動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14 日 (星期六)

三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(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29 巷 42 號)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運輸學會、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

五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麗山國中

七、參賽隊伍與組隊資格限制

(一)組隊與球員資格

1.公開組 10 隊：

參賽隊伍須為交通運輸相關公司行號(如顧問公司、基金會、運輸行業...)、學(協)會等，可用單位名義組隊，隊員資格不限。

2.機關學校團體組 20 隊：

組隊之所有隊員須確為從事交通業務之各機關學校服務員工(含已退休)，可單獨或聯合其他機關學校組隊；聯合組隊之隊員必須為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。

參加機關學校團體組之隊員必須攜帶單位服務證明備查。

(二)組隊注意事項

1.同一單位最多可組兩隊參加，但須採不同隊名。

2.每位隊員僅能參加一隊，惟學會與促進會組成之「理監事聯隊」可重複代表其所屬單位隊伍參賽。

(三)報名費與保證金

1.參賽隊伍所屬單位如為學會或促進會之有效團體會員，其報名費新臺幣

1,000 元整；非團體會員或有效會員，報名費為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

2.保證金：每隊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比賽日報到後發還。

八、分組與賽制

(一)分組

本次比賽分為公開組 10 隊、機關學校甲組 10 隊及機關學校乙組 10 隊。
實際分組隊伍數依報名情況及領隊會議決議後確認。

參賽報名隊伍可依實力自行選擇參賽組別。

(二)比賽賽制與計分方式

1.採 5 點團體賽，3 雙 2 單 (雙、單、雙、單、雙)；每場以先勝 3 點之隊伍為優勝。

2.每點採 5 局 3 勝 11 分制；單打成員不可重複參加雙打。

3.初賽原則採循環賽制，分組各取前兩名；決賽依本次比賽賽制規定。

4.比賽用球為 NITTAKU 三星 40+白色塑膠球。

5.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
(1)每場比賽勝方得 2 分，敗方得 1 分。

(2)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3)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a.2 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b.如遇 3 隊或 3 隊以上之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a)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
(b)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
(c)(總勝分)÷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
(d)相關隊在循環中全部比賽結果再依 A、B、C 方式循序判定。

(e)仍無法解決積分相同時，有關名次以抽籤決定之。

九、比賽規則

- 1.比賽時間經大會宣告後，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，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。
- 2.出賽球員以領隊會議決議後印製之秩序冊名單為準，賽前不得再更換。
- 3.比賽任何 1 點，因未到、未攜帶或經對方檢舉而無法提出單位服務證明者，則判定該點輸一點並繼續下一點比賽，如經對方檢舉冒名頂替屬實者則沒收該場比賽，該球員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球員到場而因故（如受傷或其他原因）無法比賽時，僅該點以 0 分記錄，並判對方勝點。
- 4.參賽球員依規定不得穿著白色球衣出場比賽。
- 5.進入決賽後，各隊的預賽成績不計；另為縮短比賽時間，大會有權拆桌進行比賽。
- 6.以上規定不足之處，以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為處理原則。

十、獎勵

各組分冠、亞、季軍並發予獎盃及獎品。

十一、報名

- 1.每隊參賽球員報名最少 8 人，最多 12 人(不含領隊、教練)。
- 2.保證金及報名費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電匯至運輸學會帳戶，銀行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(812)南松山分行，戶名：中華民國運輸學會，帳號：2088-01-0000477-2。(請自行負擔電匯手續費，匯款後請來電或來信告知)
- 3.劃撥收據與報名表，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前傳真 02-2764-7215 始完成報名手續，另可將報名表 E-mail: cttworg@gmail.com。
- 4.本次活動採限員限額方式辦理，將以遞交報名表且完成相關費用繳納之隊伍順序為報名完成依據，額滿為止，請儘早報名以免向隅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

- 1.訂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(星期五) 16:00，假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2 號 10 樓之 3 (中華民國運輸學會會議室)，舉行領隊會議並抽籤決定賽程。

2.領隊會議時進行各隊人員名單最後確認。

十三、活動聯絡人

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康樂活動委員會主任委員謝銘鴻處長，電話：
0928-823-622；

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桌球委員會社長謝銘鴻處長，電話：
0928-823-622；

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秘書處劉曉彤小姐、周采潔小姐、吳俊毅先生，電話：
02-2747-6673；

台北市交通安全促進會周采潔小姐、吳俊毅先生，電話：02-2748-5280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

1.車輛不得進入麗山國中校內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抵達會場。

2.請共同維護比賽場地清潔。

第十五屆運輸盃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 名				組 別	
聯 絡 人				聯 絡 電 話	
				行 動 電 話	
				傳 真	
				電 子 信 箱	
編號	職 別	姓 名	聯絡電話	服務單位	
	領隊				
	教練				
1	隊長				
2	隊員				
3	隊員				
4	隊員				
5	隊員				
6	隊員				
7	隊員				
8	隊員				
9	隊員				
10	隊員				
11	隊員				
12	隊員				

註：比賽時，請各隊隊員攜帶單位服務證明備用，以利查核。